

【综合新闻】

宁波海事法院深化发展“海上枫桥经验”，在边远海岛渔村及港口企业设立“海上共享法庭”，构建海事司法联调大格局，让——

海区平安 百姓心安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王舜毕

“一站式”服务多元化化解

海区辽阔、奔波耗时，港口企业、居民遇到矛盾也在家门口解决，司法需求如何更高效满足？

全球对标、创新驱动，海洋产业发展路径愈加清晰，海事司法又该如何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建院20余年来，宁波海事法院受理的海事海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以数字化建设为抓手，该院不断探索新型纠纷化解模式，精心打造“海上枫桥经验”升级版，为建设“海洋强省”提供源源不断的法治保障。

2021年，该院妥善化解海事矛盾纠纷2000余件，真正做到让海区平安、百姓心安。

数字赋能——起诉应诉更便捷

2021年国庆前夕，浙江象山石浦渔港发生了一起渔船碰撞纠纷，造成1万余元的经济损失。经协商，双方选择“海上共享法庭”寻求纠纷化解。10月3日，双方在渔船上通过视频平台连线该院法官，在法官、调解员及当事人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仅仅用了15分钟就实现了案结事了。

事后，当事人对“海上共享法庭”大加点赞。他们表示，如果来回奔波诉讼，光渔船的油费就要几万块钱，而且时间拖延可能会扩大纠纷后果。现在

能够在渔船上直接联系海事法院，不跑一步路、不花一分钱，矛盾迎刃而解。

浙江是海洋大省，海上纠纷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为了让当事人获得更为便捷的法律服务，科学高效化解日益增多的海事纠纷，宁波海事法院着力改造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在其中，远程视频系统、自助阅卷、自动测温、自助填单、云柜等智能化设备设施一应俱全，诉讼清单、特邀调解员名录、“海上共享法庭”、办案大数据等资讯在智能屏上一目了然，当事人能轻松获得屏上立案、信息获取、多元解纷等一站式服务。

由于海事诉讼管辖地域广泛，家住海岛渔村的当事人来回奔波应诉将花费大量成本。为方便群众诉讼，宁波海事法院本着“不增楼、不建房、一根网线、一块屏”的原则，在边远海岛渔村及港口企业设立首批14家“海上共享法庭”。通过“海上共享法庭”成功进行庭审和纠纷调解60余场次，开展普法讲座十余次，切实为人民群众打造了“家门口的海事法院”。

机制保障——纠纷化解不出海

“当时海事法院法官说，让宁波海事局先来调解试试，我没抱多大希望，没想到真的能够顺利解决，非常感谢！”船员老孔说道。

去年11月，宁波海事法院受理了一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原告船员要求被告船东支付工资。由于船东经营地在辽宁，而船员在舟山，给

纠纷化解工作带来了较大难度。经双方同意，法院通过宁波海事局委派特邀调解员的方式，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特邀调解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双方反复沟通，借助ODR平台推进调解进程。最终，船东向船员支付了全部工资，该案也在规定的调解期限内实现结案事了。

长期以来，由于维权成本高、合同不规范以及船员法律意识不强等原因，拖欠船员工资现象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航运业健康发展。为此，宁波海事法院与宁波海事局建立海船船员劳动争议调解和维权协作机制，通过司法与行政携手解决船员劳动争议，实现船员劳动合同纠纷公正、高效、快速处理，切实维护船员、船东双方合法权益。

为构建海事司法联调大格局，该院还与宁波海事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货代协会、保险协会等单位建立海事海商类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机制，与中国海事仲裁委构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对接模式。同时，建立覆盖宁波市9家货代协会、3000余家货代企业的国际货代调解中心，分流了大量货代物流纠纷，形成货代自治、法企共治的良好格局。

目前，该院还多次开展“送法上船”“送法进企业”主题普法活动，前往边远渔区、协同当地基层政府、海事部门开展现场调研、法律咨询、调解指导等活动，为重点渔区的基层调解员、船老大、渔嫂等授课十余场次，实现海事司法和基层治理联动。

在专业调解力量支持下，宁波海事法院探索打造入驻县区级诉调中心新模式，

以“1名法官+1名助理+X名调解员”的配置开展巡回审判案件和诉前调解，去年在各诉调中心为当事人诉前解纷34件。

以人为本——送上船护和谐

“你们的工资不能到最后由船老大一个人说了算，应该在事前立下一份规范的合同……”每当宁波海事法院组织到渔港码头开展法律咨询时，船舱内、甲板上都会回荡着法官这样的嘱咐。

“渔船船员纠纷数量历来较多，90%以上的渔船船东与船员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产生纠纷后双方往往各执一词，争议较大。再加上部分人民调解员对海事海商相关法律知识了解不足，存在纠纷调解难的问题。”该院立案庭庭长史红萍介绍。

对此，宁波海事法院在对主要涉渔部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船员劳动合同纠纷和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实践，制订了《渔船船员劳动合同》范本。

“浙象渔50009”船船员齐师傅与船东签订了合同后，感慨道：“有了这份合同后，我不仅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还熟知了生产纪律和劳动风险，心里踏实多了。”

据了解，在该院和当地政府的共同推动下，仅象山就有3000多人使用此范本签订合同，该地区劳动合同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下降近60%。

去年以来，该院还多次开展“送法上船”“送法进企业”主题普法活动，前往边远渔区、协同当地基层政府、海事部门开展现场调研、法律咨询、调解指导等活动，为重点渔区的基层调解员、船老大、渔嫂等授课十余场次，实现海事司法和基层治理联动。

优秀调解员风采



2020年9月，一起物业纠纷在朱洪升的努力下调解成功，业主支付了物业费，同时业主反映的多项物业服务问题也得到解决。图为物业公司为朱洪升(右二)送来感谢锦旗。任越摄

“我们两年上访告状都没有解决的养老保险问题，被你们这位调解员不到一个月就解决了。我们要好好地感谢他！”2021年6月15日，来自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黎明村的6位老人携带一面锦旗来到建华区人民法院，专程感谢为她们找回养老金的调解员朱洪升。

“不要谢我，我做的这些都是职责所在，这一切都是党的政策好。”面对感恩而来的群众，朱洪升如是说。

朱洪升，1951年6月出生，原任建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2015年，原本退休在家颐养天年的他毅然放弃安逸的生活，重返诉讼服务一线，从一名“资深退休法官”变成了一名“专职调解新人”。

2020年1月，为落实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华区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前调解室，朱洪升又主动请缨值守诉前调解岗位。两年来，他办理委派、委托调解案件1979件，成功调解1651件。

提起自己调解过的案例，朱洪升如数家珍，脸上洋溢起认真而自信的笑容。

2021年5月21日，建华区黎明村6位失地女农民一纸诉状将黎明村委会告上法院。6位女农民最小的64岁，最大的73岁，身体都有不同程度的疾病。朱洪升接案后，详细了解了案情，原来6位申请人都属于黎明村失去土地三分之二以上的农民，按政策应于2018年1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而黎明村委会因忙于改选换届，并未向社保局缴纳6人的养老保险费用，致使6位申请人8个月没有获得养老保险金待遇(每人约1万元左右)。两年来，6位申请人多次上访，但未能解决问题。

考虑到6位申请人的身体状况，朱洪升首先帮助她们联系公益律师实施法律援助。同时，他几次前往黎明村，积极联系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宣讲政策，讲清责任，特别帮助他分析了新官理旧账的必要性。

“我希望能能在7月1日前完成调解，也算是我们两位党员为党的百岁生日献上一份薄礼。”在朱洪升的话语里，黎明村新任村委会主任感受到了一位老党员、老法官的初心和信仰，他当即表示村两委会全力支持。

6月10日，黎明村委会将6位申请人的养老保险金全部交付。“退休后，我不再是法官了。但荣幸的是，我还能有机会重新回到一线，通过诉前调解继续为群众排忧解难。每成功调解一起案件，我都能看到他们满意的笑脸。群众的快乐，我感同身受，这是对我工作的最大肯定。”已经年逾七十的朱洪升说道。

「群众的快乐，我感同身受」——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调解员朱洪升

本报记者 李长文 本报通讯员 杨雪莲

中共海南省委原常委、三亚市委原书记童道驰受贿、内幕交易一案一审开庭

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中共海南省委常委、三亚市委原书记的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人在公司上市、企业经营、融资借款、职级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74

亿余元。2006年至2007年，童道驰在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期间，还将履职时获悉的股票内幕信息告知其亲友，由其亲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相关股票，情节特别严重。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内幕交

易罪追究童道驰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童道驰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童道驰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上接第一版

“安徽高院指导各级法院严格规范审限变更审批程序，优化办案流程，集约高效推进案件排期开庭、合议庭评议、结案送达，完善四类案件监管、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审判权责清单等制度，防止个案拖延、提升个案质效。”安徽高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江烽介绍说。

在深入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评化化解专项行动中，安徽高院对在评化中发现的审限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积极推动建章立制。

为从根本上解决审限变更不规范、违法超审限问题，安徽高院对2013年8月制定的《关于加强审限管理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夯实审限管理制度基础。

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审判管理机制，有效提升了审判质效。数据显示，在2021年1月至11月全省法院均衡结案指标中，审限变更率为0.65%，30天内一审结案占比46.32%。

健全长效机制 规范执行行为

执行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司法权威。

2021年年初，安徽高院组织全省法院开展“江淮风暴”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年活动，巩固“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成果专项活动和执行信访化解年活动，进一步推深做实执行长效机制。

针对执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安徽高院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决定在院教育整顿办增设执行问题整治组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推进涉执行领域突出问题

聚焦主责主业 整治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分类施策、靶向治疗，推进整改落实落地。

安徽高院先后制定13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执行管理、执行业务、执行保障等工作。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案款违规发放等执行领域突出问题，我们在2021年10月对《关于执行款物管理的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条文从22条增加到49条，从案款管理扩展到财物管理，制定了一套全流程、精准化、系统化的规范。”安徽高院执行局干警何军介绍说。

修订的《工作指引》实施后，安徽省126家法院已全部设立了执行款专户或执行款科目，全省实现执行款单独管理。2021年11月5日，全省法院违规超期案款实现动态清零，共清理发放超期执行案款金额92.6亿元。

除了规范执行款物管理，安徽高院还进一步夯实执行长效机制，切实把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执行工作实效：

——建立执行进展情况主动告知机制，下发通知，明确向申请执行人告知的内容、期限、方式以及告知后申请执行人异议处置方式；

——建立涉执信访案件包保化解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执行局负责人包保化解涉执信访案件责任；

——建立执行行为裁判尺度规范化机制，制定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执行指引，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认定、管理和退出机制；

——完善关于执行不能案件公示工

肃清流毒影响 强化队伍建设

作为重要的国家公权力，司法权一旦失守，将对社会公平正义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建设一支忠诚可靠的法院队伍至关重要。

“第二批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安徽高院把肃清流毒影响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安徽高院政治部主任、院教育整顿办副主任李亚东说，安徽高院引领全省法院认真开展“肃清流毒影响不彻底”问题专项治理。印发《关于全面彻底肃清张坚流毒影响 切实加强全省法院队伍政治建设的通知》，上下联动、一体推进，使得政治生态进一步好转。

安徽高院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方向，系统排查执法司法廉政风险点，健全司法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严格干部选用。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规程等5项制度，严把选

的一项重大改革。为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同时对审判实践提供具体的裁判指引，《解释》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予以完善细化规定，确保了该项制度的正确适用，有效起到惩治不法、震慑和遏制潜在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的作用。

二是及时回应了审判实务与理论热点问题。为保证惩罚适度有效、不被滥用，《解释》明确了不得单独起诉、倍数限定以及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综合考虑等内容，是谦抑原则的体现。《解释》还原则性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可以参照适用，同时也为后续的规则制定、制度发展预留了空间，推动公益诉讼制度体系继续完善。

三是深入体现了司法精细化的理念。《解释》内容务实，可操作性强，针对审判实

生态环境侵权案件提供规则支持，有效规范和统一法律适用，进而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秦天宝：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本次出台的《解释》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原则，为更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供了有效保障，具有如下现实意义：

一是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到实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创新性地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生态环境侵权领域，是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体系

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政治督查、纪律作风巡查常态长效机制，狠抓“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落实，制定禁止法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实施细则，修订干警业余活动行为规范；

——细化防范机制。推动司法规范化检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梳理风险点93个，制定具体防范举措35条；

——提升干部能力。立足司法协作，加强司法培训，主动对接法治服务“长三角”建设，与沪苏浙法院建立对标学习长效机制；

——提高职业认同。注重强化典型引领，制定关心关爱干警工作意见，完善健康体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认真落实干警休假制度，缓解干警身心压力。

转变司法理念、践行司法为民，是法院队伍素质提升的显著体现，也是人民群众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最直观的感受。安徽高院第一时间主动会商省财政厅修订完善《诉讼费退费管理暂行办法》，优化退费办理流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严格办理责任落实，全省法院以最快的速度完成退费金额6.82亿元。为防止诉讼费退费边清边积，形成抓源治本长效机制，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率先自主研发诉讼费“001”系统(0距离、0手续、1键办)，真正做到当事人无需来法院申请、诉讼费自动结算、实时到账，确保诉讼费费用应缴尽缴、应退尽退。

“自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安徽高院狠抓顽瘴痼疾整治，通过建章立制，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全国人大代表赵皖平如是说。

践中普遍关切的生态环境侵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基数计算、倍数确定等具体问题，逐一予以明确，还细化规定了人民法院认定构成要件时的判断依据，认定侵权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时的考量因素、典型情形等，为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诉讼指引，也为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统一裁判尺度、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支持。

四是充分展现了我国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大国担当。在民法典中明文规定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并专门制定配套规则细化落实具体适用，这一举措是开全球环境司法之先河、走在世界前列之独创实践。可以说，《解释》是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中国特色，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样板。

Advertisement for 'Red Color Law Court' (红色法治) featuring a scale of justice and the text 'HONGSE FATING 公平正义 2022/01/13'.

Advertisement footer for 'Red Color Law Court' (红色法治) including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CTV 12,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long with a QR code.